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D)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受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可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i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